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5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丞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江宗恆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金易字第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3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劉丞志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及完成法治教育捌小時。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劉丞志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原否認犯罪，惟於本院審理時改口承認犯行，並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見本院上訴字卷第98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其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然本案被告僅就科刑上訴，爰不再贅予說明罪名部分之新舊法比較，詳後述），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援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劉丞志明知電子支付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電子支付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

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並藉此達到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目的，使警方追查無門，竟為貪圖詐貸之不法利益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將其所申設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0000000號悠遊付帳戶（下稱本案帳戶A）、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下稱本案帳戶B）、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下稱本案帳戶C，與本案帳戶A、B合稱為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均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名稱「小金」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劉丞志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三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使用，並依「小金」指示將上開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A、B、C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該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該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A、B、C內，上開款項入帳後，旋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

二、原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已為幫助洗錢罪所吸收，不另論罪。並認公訴意旨雖就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不另為不起訴處分，然此為其所不採，其之不另為不起訴處分無效。

參、科刑之說明：

本案適用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罪，然其於偵訊及原審否認犯行（見偵卷第27頁至第33頁、第248頁至第249頁，原審卷第17

6頁、第203頁），與上開規定不符，自無該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肆、本院之判斷：

一、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現在已了解自己提供帳戶也有錯誤，我願意認罪，我也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但他們都不來開庭，請求給我緩刑的機會等語。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關於科刑之部分，業已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己之電子支付帳戶資料提供他人，該存款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個人電子支付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並衡酌被告犯後未能坦認犯行亦迄未賠償附表所示之人之損失之犯後態度，復考量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金額共計六萬二千元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一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所量處之刑度，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

（三）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然本院認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刑，已屬從輕，且因告訴人均未到庭致雙方無法進行

和解，被告並未賠償其等損失，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後，整體而言亦不影響最後科刑，認以後述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為已足。從而，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緩刑之宣告：

（一）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犯行，反省己過，堪認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本院因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二年，以啟自新。

（二）另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據被告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四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復依同條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參加法治教育8小時（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其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仍得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陳昭筠

法　官　林幸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巧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